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7720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1971年6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1971年7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1993年5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5执772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山路360弄14号103室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黄张幼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山路360弄14号1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

审 判 员 朱恩平

代理审判员 刘 凤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朱 玮

